



甘肃省陇剧院百姓戏曲剧场

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ZJL-2012-LJY

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兰 州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说明.....	14
三、投标文件编制.....	15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22
六、签订合同要求.....	26
七、废标规定.....	27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28
九、投标人家数确定.....	28
十、资格审查方式.....	28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29
十二、其他.....	29
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1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52
三、价格部分.....	53
四、技术部分.....	56
五、商务部分.....	58
六、其他部分.....	6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6
一、合同协议书.....	67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71
三、合同条款.....	72
四、保密协议书.....	80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工作，我们将竭力为您提供服务，并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注意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变更信息，以免影响投标。希望您这次投标开心、快乐。

祝您好运！

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甘肃省陇剧院委托，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甘肃省陇剧院百姓戏曲剧场音响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剧院百姓戏曲剧场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LZJL-2012-LJY
3. 隶属品目：演艺设备
4. 隶属行业：文化艺术

二、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固定安装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1	台	
2	接口箱	1	台	
3	AVB交换机	1	台	
4	左右主扩声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8	只	
5	左右有源次低频扬声器	2	只	
6	线阵列吊挂件	2	个	
7	中央声道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2	只	
8	线阵列吊挂件	1	个	
9	拉声像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6	只	
10	线阵列吊挂件	2	个	
11	有源低频扬声器	4	只	
12	有源舞台返听扬声器	6	只	
13	乐池有源返听扬声器	4	只	
14	串联联机线	1	批	
15	有线话筒	10	套	
16	有线话筒	8	套	
17	无线手持话筒	4	套	
18	天线分配放大器	1	套	
19	有源指向型天线	2	个	
20	无线领夹话筒	8	套	
21	双耳头戴超微型话筒	8	个	
22	转换头	8	个	
23	天线分配放大器	2	个	
24	有源指向型天线	2	个	
25	会议话筒	4	套	

26	地麦电筒话筒	2	套	
27	话筒架（低）	10	套	
28	话筒架（高）	10	套	
29	数字音频工作站	1	台	
30	话筒航空箱	5	台	
31	8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32	音频DI盒	2	台	
33	音箱航空机柜	1	台	
34	音响机柜	1	台	
35	工程安装线材	1	批	
36	设备安装接插件	1	批	
37	其它辅材	1	批	
流动演出系统				
1	单10寸2分频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4	只	
2	单18寸线阵超低扬声器	2	只	
3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	台	
4	音频处理器	1	台	
5	15寸返听扬声器	4	只	
6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	台	
7	接口分频器	2	台	
8	支杆	2	个	
9	演出级机柜	2	个	
10	防雨布1	2	套	
11	防雨布2	4	套	
12	航空箱1	1	个	
13	航空箱2	2	个	
14	航空箱3	2	个	
15	线材机柜	1	个	
16	线材	20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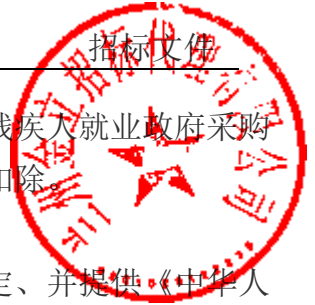
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总预算 80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7-31 00:00:00 至 2020-8-6 23:59:59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的售价：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3、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亚云
2. 联系方式：0931-8879571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陇剧院
2.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柏道路6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涛 13909319031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招银大厦西塔 2303 0931-8879571

十一、PPP项目说明

非PPP项目

十二、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是

十三、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陇剧院或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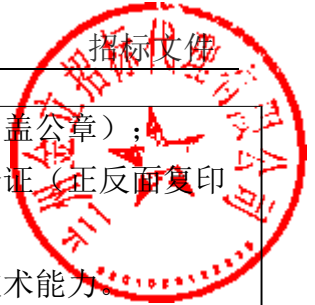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陇剧院百姓戏曲剧场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80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 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超过每包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核心产品	数字调音台、左右有源主扩声线阵列全频扬声器、左右有源次低频扬声器、有源低频扬声器、有源舞台返听扬声器、无线领夹话筒、双耳头戴超微型话筒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陇剧院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390931903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柏道路6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无
6	样品	<p>√不要求提供</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p> <p>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p> <p>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1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3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开标时间：2020年8月25日11时00分；</p> <p>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0年8月25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投标保证金：8000元（捌仟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
 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
 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
 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
 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
 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
 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
 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
 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
 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
 “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
 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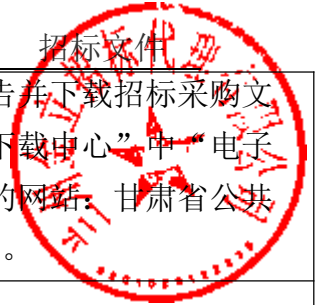
(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
 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
 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
 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
 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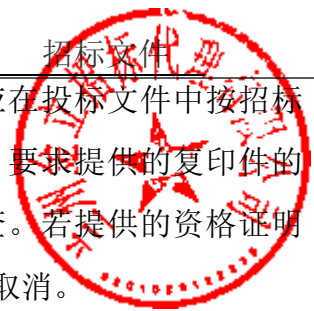
(四)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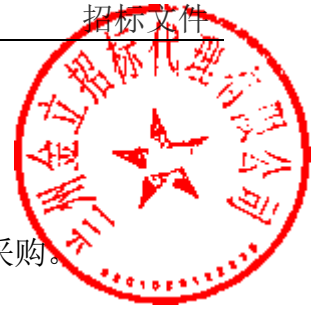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可缺项漏项）；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20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p>



		<p>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22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遇有特殊情况与采购方协商签订。</p> <p>交货地点：甘肃省陇剧院指定地点。</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中标人在正式合同前，需按照中标金额的10%向甘肃省陇剧院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提供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有需方支付金额的100%项目款。</p> <p>(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同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退还。</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委价格通知【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本次按1.5%收取</p> <p>注：投标商需承担场地费和专家费</p>
27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



		<p>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8	其他规定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陇剧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



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8.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



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产品制造厂家和软件服务系统，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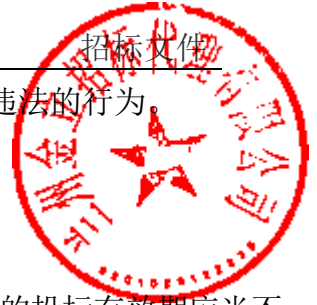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盘1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19.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标段（包）招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

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开标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甘肃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即开型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2、评标

2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1.5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8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2.1 节能环保产品

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4.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2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



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23.6）。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除31.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2.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规定

3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6.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投标人家数确定

37.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38. 资格后审

38.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3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9.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9.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文件。

十二、其他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0.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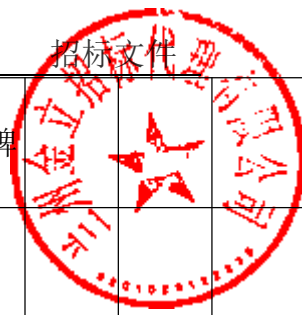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委价格通知【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40.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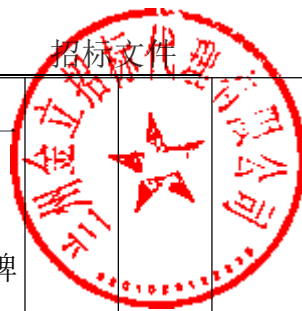
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固定安装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1、不小于25个电动推杆 2、台面有不小于7寸彩色触摸屏 3、不小于38通道混音能力 4、不小于38路模拟信号输入 5、不小于14路AUX单声道输出 6、不小于8路MATRIX单声道输出 7、★不小于12路DCA编组 8、不小于26条输出母线 9、带有AES/EBU输出端口 10、内置不小于4个数字效果器，有独立的效果器母线 11、外接存储设备不小于16*16路的录音回放 12、连接电脑不小于34x34路录音回放 13、带有网络接口，可连接接口箱	1	台	
2	接口箱	1、不小于24路输入通道 2、不小于10路物理输出 3、不小于8个DCA编组 4、不小于6个静音编组 5、不小于6路MATRIX单声道输出 6、通道有均衡器功能 7、内置不小于4个数字效果器 8、连接电脑不小于30x30路录音回放 9、带有网络音频传输接口 10、输入至输出延时时间小于2ms	1	台	
3	AVB交换机	1、不小于5个AVB端口 2、支持PoE供电	1	台	
4	左右主扩声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1、频率响应范围 (-6 dB)：不小于 110Hz-18kHz 2、额定功率 (RMS)：不小于 300W 中音，300W 高音 3、★峰值声压级：不小于129 dB 4、指向角度 (H x V)：不小于120° x 16° 5、★扬声器单元：中音：不小于 8 x 2.8” 钹磁单元，带冷却模块，0.75” 音圈 6、高音：不小于7x 1” 钹磁单元，带冷却模块，1” 音圈 7、信号处理：48 kHz，24位DSP处理器 8、多波段限幅器，EQ，过滤 9、保护：有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 1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	只	



		11、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提供声场模拟软件数据库收录证明文件（带有产品品牌及型号的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左右有源次低频扬声器	1、频响范围（-6dB）：不小于53Hz-163Hz 2、额定功率（RMS）：不小于800W 3、★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27 dB 4、扬声器单元： 不小于2x（6x9”）铁氧体单元 5、功放类型： D类带SMPS功放 6、指示灯： 电源指示，信号指示，限幅指示，保护指示 7、DSP： 48 kHz，24位DSP处理器，延迟：不大于1.1 ms 8、信号处理： 音箱DSP预设，延迟 9、保护： 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 1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提供声场模拟软件数据库收录证明文件（带有产品品牌及型号的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	只	
6	线阵列吊挂件	原厂配套吊挂件	2	个	
7	中央声道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1、频率响应范围（- 6 dB）：不小于 110Hz-18kHz 2、额定功率（RMS）：不小于 300W 中音，300W 高音 3、峰值声压级：不小于129 dB 4、指向角度（H x V）：不小于120° x 16° 5、扬声器单元：中音：不小于 8 x 2.8” 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0.75” 音圈 6、高音：不小于7x 1” 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1” 音圈 7、信号处理： 48 kHz，24位DSP处理器 8、多波段限幅器，EQ，过滤 9、保护：有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 1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提供声场模拟软件数据库收录证明文件（带有产品品牌及型号的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	只	
8	线阵列吊挂件	原厂配套吊挂件	1	个	
9	拉声像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1、频率响应范围（- 6 dB）：不小于 110Hz-18kHz 2、额定功率（RMS）：不小于 300W 中音，300W 高音 3、峰值声压级：不小于129 dB 4、指向角度（H x V）：不小于120° x 16° 5、扬声器单元：中音：不小于 8 x 2.8” 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0.75” 音圈 6、高音：不小于7x 1” 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1” 音圈 7、信号处理： 48 kHz，24位DSP处理器 8、多波段限幅器，EQ，过滤	6	只	



		9、保护：有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 1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提供声场模拟软件数据库收录证明文件（带有产品品牌及型号的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线阵列吊挂件	原厂配套吊挂件	2	个	
11	有源低频扬声器	1、频率响应范围（-6dB）：不小于37Hz-118Hz 2、覆盖范围 [H x V]（-6dB）：全指向 3、★峰值声压级：不小于136dB 4、★扬声器单元：不小于1 x 15" 铁氧体单元，3" 音圈 5、功放类型 单通路D类功放，SMPS 6、输出功率：不小于 800 W 7、保护：有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 8、DSP:48 kHz/24-bit，可拓展动态范围	4	只	
12	有源舞台返听扬声器	1、频率响应范围（-6 dB）：不小于65 Hz - 20 kHz 2、峰值声压级*（1m）：不小于129 dB 3、覆盖角度（H x V）：不小于60° x 60° 4、扬声器单元 同轴单元设计：不小于3" 音圈的12" 单元 HF：不小于1" 喉口的1.7" 压缩单元 5、功放类型：双通道，带有SMPS的D类功放 6、总功率：不小于484 W 7、★具有DSP预设功能 8、保护系统：有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 9、冷却装置：不小于12 cm x 12 cm 散热片	6	只	
13	乐池有源返听扬声器	1、频率响应范围（-6 dB）：不小于65 Hz - 20 kHz 2、峰值声压级*（1m）：不小于129 dB 3、覆盖角度（H x V）：不小于60° x 60° 4、扬声器单元 同轴单元设计：不小于3" 音圈的12" 单元 HF：不小于1" 喉口的1.7" 压缩单元 5、功放类型：双通道，带有SMPS的D类功放 6、总功率：不小于484 W 7、具有DSP预设功能 8、保护系统：有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 9、冷却装置：不小于12 cm x 12 cm 散热片	4	只	
14	串联联机线	配套专用	1	批	
15	有线话筒	1、传感器类型：动圈 2、拾音模式：心型 3、频响范围：不小于40Hz-15kHz 4、灵敏度：不小于-54.5 dBV/Pa	10	套	
16	有线话筒	1、传感器类型：电容	8	套	



	筒	2、拾音模式：心形 3、频率响应自：20 Hz至：20 KHz			
17	无线手持话筒	1、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 2、不小于20Hz到20kHz的频率范围 3、不小于120 dB的动态范围 4、不小于82 MHz调谐带宽，每个6MHz电视频道支持不小于17个兼容系统，每个8 MHz通道支持不小于22个兼容系统，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将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5、可连续使用不小于9小时	4	套	
18	天线分配放大器	天线分配系统可让四台接收机使用同一组天线	1	套	
19	有源指向型天线	1、接头类型：BNC，插孔 2、阻抗：50 Ω 3、电源要求：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75 mA 4、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不小于70 角度 5、信号增益 ±1 dB:	2	个	
20	无线领夹话筒	1、不小于88 Mhz带宽，不小于32个通道 2、增强RF输出功率(10/30/50 mW) 3、信噪比 不小于 115 dBA 4、与无线扬声器系统兼容 6、RC（远程控制）开关可用于腰包式发射器 3、包含纯自动分集接收器 4、包含腰包式发射器	8	套	
21	双耳头戴超微型话筒	1、指向性 全方向 2、操作原理 压力式 3、传感器类型 预极化电容式 4、频率响应，不小于±2 dB 20 Hz - 20 kHz 5、★动态范围：不小于 102 dB 6、声压级，削波前峰值 不小于144 dB 7、电缆驱动能力 不小于300 m (984 ft)	8	个	
22	转换头	符合安装需求	8	个	
23	天线分配放大器	可连接四路接收机并且供电	2	个	
24	有源指向型天线	1、阻抗 50 Ohm 2、频率范围： 不小于450-960 MHz	2	个	
25	会议话筒	1、传感器类型：电容 2、频率响应自：不小于50 Hz至 17 KHz 3、灵敏度 (dBV/Pa)：心形不小于 -33.5 dBV/Pa 灵敏度 (mV/Pa)：心形不小于 21.1 mV/Pa	4	套	

26	地麦电筒话筒	1、指向性：超心型 2、频率响应：不小于60~14000Hz 3、灵敏度：不小于-30dB(32mV/Pa) ±2dB	2	套	
27	话筒架(低)	优质	10	套	
28	话筒架(高)	优质	10	套	
29	数字音频工作站	15.6英寸八核 16G 512G固态	1	台	
30	话筒航空箱	定制	5	台	
31	8路电源时序器	8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32	音频DI盒	非平衡信号转平衡信号DI盒，消除噪音。	2	台	
33	音箱航空机柜	根据音箱定制	1	台	
34	音响机柜	满足安装需求	1	台	
35	工程安装线材	高品质、低损耗、满足安装需求	1	批	
36	设备安装接插件	高品质、低损耗、满足安装需求	1	批	
37	其它辅材	高品质、低损耗、满足安装需求	1	批	
二、流动演出系统					
1	单10寸2分频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1、低频：不大于10" ×1只单元 2、高频：不小于3" ×1只单元 3、频响范围：不劣于60Hz-20kHz(-10db) 4、指向角度(水平)：不低于90° 5、指向角度(垂直)：垂直耦合0° -22.5°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4dB	4	只	
2	单18寸线阵超低扬声器	1、低频：不大于18" ×1只单元 2、频响范围：不劣于35Hz-400Hz(-10db) 3、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6dB 4、灵敏度：不小于102dB 5、额定功率：不小于600W	2	只	
3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立体声道模式： 不小于8Ω 4×1300W 不小于4Ω 4×2400W	1	台	

		2、电压增益：37.8dB			
4	音频处理器	1、模拟输入不小于4x XLR 平衡式 2、模拟输出 不小于4x XLR 平衡式 3、THD+N 失真 0.001% at 1kHz 0dBu 4、S/N信噪比 不小于110dBA 5、频响 20Hz - 20kHz; -0.5dBu at 20Hz and 20kHz			台
5	15寸返听扬声器	1、低频：不大于15" ×1只单元 2、高频：不小于3" ×1只单元 3、频响范围：不劣于35Hz-20kHz(-10db) 4、指向角度(水平)：不低于90° 5、指向角度(垂直)：不低于60°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3dB 7、额定功率：不小于500W	4		只
6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立体声道模式： 不小于8Ω 4×700W 不小于4Ω 4×1030W 2、电压增益：35.3dB	1		台
7	接口分频器	集电源，信号，音箱线一体	2		台
8	支杆	支杆	2		个
9	演出级机柜	4U	2		个
10	防雨布1	主扩防雨布	2		套
11	防雨布2	返听防雨布	4		套
12	航空箱1	一装四	1		个
13	航空箱2	一装一	2		个
14	航空箱3	一装二	2		个
15	线材机柜	线材机柜	1		个
16	线材	30米4条，20米4条0.5米2条，	202		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4.1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23.6）。

5.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价格评分时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商务部分	16分	<p>1、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全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6分。</p> <p>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印刷版产品彩页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1分，共7分。</p> <p>3、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彩页或介绍书等技术证明资料的完整和详细程度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一名得3分、名称每降低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共3分。</p>
技术、售后部分	54分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项技术指标和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共40分。</p> <p>2、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施工人员架构）进行横向综合对比排名，第一名的得4分名次每降低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共4分。</p> <p>3、对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的进行横向综合对比排名。第一名得6分，名次每降低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相关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证书)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没有不得分。</p>

5. 计算错误的修改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姓名：（印刷体）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请特别注意标注*号的项）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 ②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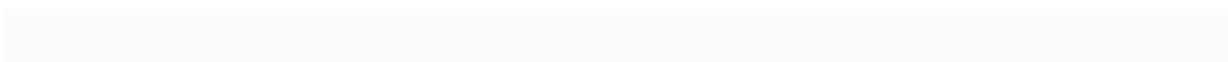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4、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5.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6、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需方联系人	电话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 三、价格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部分.....
-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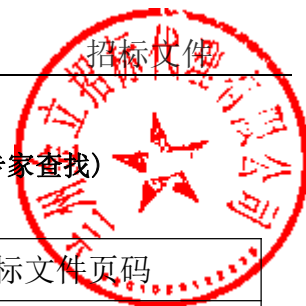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保证金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产品彩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 保 证 金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是否享受价格给予6%的扣除（本栏根据实际如实确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满足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证明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安装、服务方案;
3. 产品彩页;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支持方案及质保承诺
- 5) 其它服务承诺
- 6)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3.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	法人授权函			
11	被授权人身份证			
12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3	信用中国			

以上内容可根据情况自行签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格式)

根据甘肃省陇剧院百姓戏曲剧场音响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LZJL-2012-LJY）评标结果，甘肃省陇剧院（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ZJL-2012-LJY-HT

二、签订地点：甘肃省陇剧院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4、付款单位：甘肃省陇剧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2020年1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费用自理。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后，供方须根据仪器的操作难易程度给需方做出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地点：甘肃省陇剧院），直至需方能够自行操作，所有培训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中标人在正式合同前，需按照中标金额的10%向甘肃省陇剧院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提供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完税法），有需方支付金额的100%项目款。

(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同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退还。

7、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对供方处以不超过货物价款总额10%以内的罚款，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应对相关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方有权要求查验原件，如不能提供，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4) 质量保证期：一年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2、交货地点：甘肃省陇剧院指定的地点。

3、验收单位：供需双方共同验收。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周，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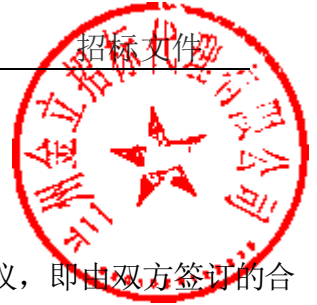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甘肃省陇剧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招银大厦西塔230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财务审核：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_____
2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_____
3	受委托方名称：_____
4	项目现场：_____
5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1）中标人在正式合同前，需按照中标金额的10%向甘肃省陇剧院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提供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完税法），有需方支付金额的100%项目款。</p> <p>（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同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退还。</p>
6	<p>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2个月。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 2小时内响应，4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p>
7	<p>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p>
8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9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p>
10	<p>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p>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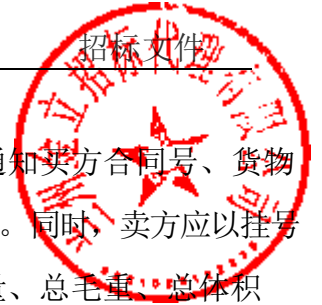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中标人在正式合同前，需按照中标金额的10%向甘肃省陇剧院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提供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有需方支付金额的100%项目款。

10.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同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退还。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由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受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四 保密协议书

为了确保国家及单位的机密，依据国家保密法和相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项目涉及相关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密条款：

一、以下条款中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由相应保密管理部门确定密级及保密期限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安全的秘密信息。无论是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乙方应对甲方安全防范项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对本项目建设不得制作广告或对外宣传等。

三、乙方凡使用到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图纸，必须认真履行登记手续，严格控制涉密人员和范围，各项资料要落实专人保管，不得任意扩散、擅自印（复）制；不得丢失，因发生丢失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要落实专人负责有关电子文档资料管理，项目中用的计算机要与互联网进行物理隔离，严禁上网传送有关信息资料。

五、施工现场严禁拍照、录像，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因建设需要拍照或录像的，须报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专人陪同进行。

六、乙方应对参建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使用，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严禁使用非专业和身份不明人员进行安装施工。

七、项目建设竣工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保密信息报送甲方，并承诺终身保守本项目涉及的秘密事项，包括技术秘密、安全秘密、商业秘密等。

八、一方违约泄密，除赔偿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合理费用，直至承担法律责任。